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5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审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参股公司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骏"）被债权人赣州市章贡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赣州中院"）申请对国机智骏进行破产审查，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立案号（2023）赣07破申11号。

一、国机智骏基本情况

国机智骏于2017年成立，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40%，国机智骏董事会由9人构成，公司派出董事2人，对董事会决策没有控制权，国机智骏为公司参股企业。

国机智骏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及各类软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售电服务；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汽车与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等。

国机智骏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机汽车	32,000	40%
2	深圳市国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2,000	27.5%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600	17%
4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600	7%
5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400	3%
6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400	3%
7	共青城欣盛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00	2.5%

二、破产申请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对国机智骏采用权益法核算，在投资持有期间，按照40%的持股比例根据国机智骏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机汽车对国机智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零。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因承接国机智骏厂房建设、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业务，存在对国机智骏的应收账款37,602万元、预付账款1,500万元。上述账款可能存在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与国机智骏核实确认，国机智骏尚未收到赣州中院下发的任何书面文件，国机智骏进入破产审查程序后的走向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国机智骏破产审查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51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购买的最高价为111.00元/股、最低价为10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4,519,257.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51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购买的最高价为111.00元/股，最低价为10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4,519,257.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拟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国弘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4,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国弘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国弘投资出具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国弘投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弘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6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国弘投资一致行动人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4,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国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32,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8%。

（三）国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弘投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国弘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国弘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7,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最高成交价为5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81,52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7,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最高成交价为5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81,52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3-033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29日、11月30日及12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投资Pika，也未与Pika有任何业务往来，Pika开发团队创始人之一郭文景未在公司任职。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人工智能视频生成类相关产品和业务。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29日、11月30日及12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媒体关于"视频生成应用Pika"的相关报道有涉及到公司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投资Pika，也未与Pika有任何业务往来，Pika开发团队创始人之一郭文景未在公司任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人工智能视频生成类相关产品和业务。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1月29日、11月30日及12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37.88，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期行业静态市盈率为39.83；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均值，公司市净率为5.04，同期行业市净率为2.67。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投资Pika，也未与 Pika 有任何业务往来，Pika开发团队创始人之一郭文景未在公司任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人工智能视频生成类相关产品和业务，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书面回函

● 报备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的询证函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资格、2名激励对象离职，此外，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系公司董事，上述激励对象在授予日2023年12月1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各25.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3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与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0人调整为17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15.00万份调整为1,409.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285.00万份调整为391.00万份，预留比例由14.58%调整为20.00%。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155.00万股调整为105.00万股，暂缓授予数量为50.0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超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4,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96,160元，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0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以调整规则，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为5.22-0.032=5.19元（四舍五入）。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以调整规则，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的价格为10.43-0.032=10.40元（四舍五入）。

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认真审议并对《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提出建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神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神通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1日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数量：1,514.00万股（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3.56%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下同）、股票期权相结合的方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规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514.00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105.00万股，授予价格为5.19元/股；股票期权1,409.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资格、2名激励对象离职，此外，因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欢（董事）、周宝聪（董事）在授予日2023年12月1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各25.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对象与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0人调整为17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15.00万份调整为1,409.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285.00万份调整为391.00万份，预留比例由14.58%调整为20.00%，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155.00万股调整为105.00万股，暂缓授予数量为50.00万股。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对授予权益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5.19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514.00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105.00万股，授予价格为5.19元/股；股票期权1,409.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以2023年12月1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本次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514.00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105万股，授予价格为5.19元/股；股票期权1,409.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14.00万股（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3.56%，其中限制性股票105.00万股，股票期权1,409.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71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19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锁/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锁/行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同一年度且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虽在同一年度但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或次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合计数（万股、份）	合计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春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0.00	–	80.00	4.09%	0.19%
2	王欢（暂缓授予）	中国	董事	25.00	–	25.00	1.28%	0.06%
3	周宝聪（暂缓授予）	中国	董事	25.00	–	25.00	1.28%	0.06%
4	吴超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5.00	–	25.00	1.28%	0.06%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69人）				–	1,409.00	1,409.00	72.07%	3.32%
三、预留部分				–	391.00	391.00	20.00%	0.92%
合计				155.00	1,800.00	1,955.00	100.00%	4.6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部分未超过为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超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范围。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欢先生（董事）在2023年11月8日-1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5,000股、周宝聪先生（董事）在11月29日-1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6,900股，存在授予日2023年12月1日前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外，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2月1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40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40元/份）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15元/股（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年化波动率：11.55%、15.01%及14.7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过去1、2、3年化波动率，计算周期为日）；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3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4%（按公司2023年上半年现金分红和2023年12月1日收盘价计算的股息率）。

2、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授予数量（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05.00	832.65	40.48	464.90	225.51	101.77
股票期权	1,409.00	4,593.54	213.37	2,459.99	1,298.64	621.54
合计	1,514.00	5,426.19	253.85	2,924.89	1,524.15	723.31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神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神通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资格、2名激励对象离职，此外，因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欢（董事）、周宝聪（董事）在授予日2023年12月1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各25.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欢先生、周宝聪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对象与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0人调整为17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15.00万份调整为1,409.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285.00万份调整为391.00万份，预留比例由14.58%调整为20.00%，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155.00万股调整为105.00万股，暂缓授予数量为50.00万股。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对授予权益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5.19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董事朱春亚、王欢、周宝聪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514.00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105.00万股，授予价格为5.19元/股；股票期权1,409.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董事朱春亚、王欢、周宝聪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析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514.00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105.00万股，授予价格为5.19元/股；股票期权1,409.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40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